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7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5家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4,7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公司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3,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47,000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7.6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全资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戚培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456G1F4G
成立时间	2018-05-03
注册地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柳江西路与丹霞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物流配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08.52	82,867.95
	负债总额	49,124.43	79,941.92
	资产净额	3,984.09	2,926.03
	营业收入	109,952.37	138,804.01
	净利润	1,058.06	-41.07

（2）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M9BB1K
成立时间	2019-02-25
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三路36号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2号楼607、609、905-909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16.68	88,451.86
	负债总额	89,561.77	88,152.29
	资产净额	1,954.91	299.57
	营业收入	66,115.13	82,127.04
	净利润	1,655.33	1,797.09

（3）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显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KE2QW3X
成立时间	2016-09-13
注册地	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65.81	66,806.44
	负债总额	42,760.67	47,192.23
	资产净额	22,305.14	19,614.21
	营业收入	69,456.18	100,418.03
	净利润	2,690.94	4,390.42

（4）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66%
法定代表人	邓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306K1U
成立时间	2015-10-08
注册地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101号3幢5-4
注册资本	8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43.71	22,668.72
	负债总额	16,883.58	16,726.88
	资产净额	5,660.13	5,941.84
	营业收入	18,151.42	27,077.08
	净利润	-281.72	-1,279.55

（5）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
法定代表人	张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MAC3DM5127
成立时间	2022-10-27
注册地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凌河工业园区9-1号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及相关商品的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5.24	16,333.30
	负债总额	11,403.04	13,809.92
	资产净额	2,662.20	2,523.38
	营业收入	27,694.31	29,099.36
	净利润	138.83	-154.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47,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47,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9.90%。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5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9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料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非独立董事吴小弟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非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非独立董事尚佳君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非独立董事张晓东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非独立董事南海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6	非独立董事王清浩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4	独立董事张其生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料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8日及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关于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3、议案5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6需逐项表决，对提案6.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子议案6.01至6.03表达相同投票意见。议案7、议案8和议案9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7日～18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baowugroup.com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3.01	非独立董事吴小弟先生	√			
3.02	非独立董事李华先生	√			
3.03	非独立董事尚佳君先生	√			
3.04	非独立董事张晓东先生	√			
3.05	非独立董事南海先生	√			
3.06	非独立董事王清浩先生	√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4.01	独立董事刘新权先生	√			
4.02	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	√			
4.03	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	√			
4.04	独立董事张其生先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6.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3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			
7.00	《关于202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原、辅料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车企的开发定点通知概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宾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极米”）于近日收到某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以下简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宜宾极米将成为该客户某车型的车载投影供应商。宜宾极米将严格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产品的开发、试验验证、生产准备与交付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进军车载领域以来，已获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定点，项目涵盖智能座舱、智能大灯零部件产品，公司车载产品已受到了国内外知名汽车产业链客户的认可，公司将继续深耕技术积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卓越生产质量管理，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积极响应其战略规划和需求。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研发、生产和交付的高效执行，同时持续推动车载显示解决方案的创新，拓展更多项目并实现量产交付。通过先进的投影技术，不仅为家庭娱乐场景带来变革，也为智能座舱、车载照明等相关场景注入更多可能性，提供卓越的智能化体验。

此次客户定点通知有利于公司智能座舱显示业务的拓展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开发定点通知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预计该项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开发定点涉及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项目生命周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宜宾极米收到客户的开发定点通知后，双方已进入履约状态，但尚未构成实质性订单，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宜宾极米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因此公司供货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宜宾极米后续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量产交付情况，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浦发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仑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1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30天	1.60%	4,500.00	6.00

注：收益金额与实际金额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171,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41,086	99.4710	609,660	0.5115	20,700	0.017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刘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数量为7,568,532份，对应新增公司注册资本7,568,532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A股总股本由原268,019,841股增加至275,588,373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67,010,5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并于2025年11月10日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发行10,051,5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股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的H股股份由67,010,500股增加至77,062,000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和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和《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68,019,841元增加至352,650,373元；公司总股本由原268,019,841股增加至352,650,373股（其中：A股275,588,373股、H股77,062,000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12月12日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585112X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注册资本：人民币35265.0373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作计算机和通信软件，计算机和通信网络设备维护；生产光纤交换机等电信终端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的产品的维修和再制造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8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2025年第102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珠药业”）《药品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本次注销的原因是星珠药业进行生产经营业务调整，在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申请重新发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117

分类码：Ay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的情况

星珠药业进行生产经营业务调整，将主要业务集中在中药前处理提取业务上，在生产范围为中药饮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申请重新发证，将该《药品生产许可证》注销。星珠药业2024年中药饮片业务没有产生营业收入。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星珠药业注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系基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调整需要，星珠药业原有其他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注销《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星珠药业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